

附錄III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5/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3月1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永達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黃宏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房屋局

署理首席助理局長(2)
曾愛蓮女士

房屋署

編配及銷售總監
劉啟雄先生

助理署長(申請及居屋)
鄭耀剛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房屋局

署理首席助理局長(2)
曾愛蓮女士

助理局長(特別職務)2
麥淦渠先生

房屋署

助理署長(中區)
江焯勳先生

總建築師(審核)
盧瑞麒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房屋局

副局長(1)
梁展文先生

助理局長(4)
黎日正先生

房屋署

編配及銷售總監
劉啟雄先生

總房屋事務經理(行動)
李鑄然先生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
陳國輝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房屋局

副局長(1)
梁展文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1)
杜巧賢女士

應邀列席人士：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全港平房區維護權益大聯盟

唐艷容女士
甘鴻輝先生
梁廣林先生
吳永賢先生
區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3
 余麗琼小姐

VII. 其他事項

《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919/98-99號文件)

28. 陳婉嫻議員詢問，建議的法例如何杜絕售樓說明書就發展計劃附近的空置土地提供誤導性資料的情況。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1)表示，條例草案訂明，售樓說明書須包括一幅位置圖，指示有關發展計劃和鄰近地區的位置。該位置圖應顯示各項主要公用設施，以及據發展商所知在發展計劃鄰近土地的用途。根據擬議法例，提供任何失實的資料均須受到處罰。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1)對程介南議員及何承天議員分別提出的建議表示知悉，即發展商須在售樓說明書內使用實景而非圖像介紹有關的發展計劃，而單位內的傢俱陳設應按實物比例顯示。

29. 何議員關注到準確量度“內部樓面面積”有種種技術及實際上的困難。根據該條例草案，內部樓面面積是指單位外牆以內的面積，但單位內所有內部間隔牆及支柱亦計算在內。但在某些情況下，建築物的外牆須與支柱結合，以便加厚承重外牆。牆壁的實際厚度會受裝置、裝飾或造工等因素影響。此外，多層大廈低層單位的外牆較高層單位的外牆厚是常見的情況。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曾徵詢香港測量師學會，該會表示條例草案中有關“內部樓面面積”的定義可以接受。議員同意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成立後，才就條例草案涉及的技術問題進行深入討論。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6月4日